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5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## 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 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 數
_	106年03月03日	導師時間	香草課程	認識香草	0.5
=	106年03月24日	導師時間	香草課程	種植香草	0.5
三	106年5月5日	綜合課	桃園農業博覽會	校外教學	3. 5
		10:30~14:00			

## (二)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一成果照片

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5 班成果





說明:項次\_二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\_二\_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